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家豪

選任辯護人 莊志成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45號、第357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事 實

一、莊家豪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前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自稱「黃嘉明」之成年人（下稱「黃嘉明」）、真實年籍姓名不詳telegram暱稱「千里眼」（下稱「千里眼」）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所組成至少3名成年人士以上，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詐欺集團），莊家豪與「黃嘉明」、「千里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間起，以LINE暱稱「李蜀芳」、「江亦嫻」、「吳永川」對戴英雄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戴英雄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新臺幣（下同）280萬元之投資款，再由「黃嘉明」通知莊家豪前往取款，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交付莊家豪如附表所示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其上蓋有偽造之「大發

01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嘉明」印文，及偽簽「黃嘉
02 明」簽名，詳如附表所示），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
03 莊家豪即於113年2月22日上午8時56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
04 集美街112巷玫瑰公園，向戴英雄收取280萬元之現金，並將
05 如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之交付予戴英雄而行使之，足生損
06 害於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嘉明及戴英雄，莊家豪
07 收取款項後，隨即至「黃嘉明」指定之地點，將上開款項交
08 付予「黃嘉明」指定前往收水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共同
09 以此等方式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飾、
10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戴英雄驚覺受騙，報
11 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戴英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本件被告莊家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8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19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
20 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
2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22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家豪於警詢時、本院審理時均坦
25 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776號卷
26 〈下稱偵卷〉第23頁至第25頁背面、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
27 39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80頁、第198頁），核與告訴人
28 戴英雄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37頁至第42頁），此
29 外，復有涉嫌詐欺結構圖、時序表、告訴人之受理案件證明
30 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
31 畫面擷圖、告訴人與詐欺團體對話紀錄截圖、三重分局偵查

01 報告及如附表所示之文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頁至第9頁、
02 第38頁背面、第70頁至第79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
03 度他字第3264號卷〈下稱他卷〉第3頁至第6頁、第23頁至第
04 29頁背面、第37頁），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5 二、又公訴人雖主張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均否認犯行，惟查，被
06 告於警詢時已明確陳稱犯案經過，並於員警詢問時明確回
07 答：「（問：你是否曾使用相同手法在其他地方犯案過？）
08 有，我都在雙北犯案。」等語，且警詢時，員警並未詢問被
09 告就涉犯詐欺取財等犯行是否認罪，被告亦未明確否認涉犯
10 詐欺取財等犯行，是應採取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認被告於警
11 詢時應有坦承犯行之意，併此敘明。

12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比較新舊法部分：

15 1. 關於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
17 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
18 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9 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本件被告所犯為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43條第1項規
21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
22 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
23 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之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
24 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
25 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
2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7 （2）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減輕條件（如第47條
28 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
29 減輕其刑、因而有助於溯源追查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等），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則應依刑法
31 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01 法律，且因各該減輕條件彼此間暨與上開各加重條件
02 間，並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最高法院
03 96年台上字第3773號判決意旨參照）之特性，自無須同
04 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05 從輕原則，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審酌被告有
06 無符合該等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事由之
07 規定並依法減輕其刑，以契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
08 訂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第43條至第50條)與第4章詐欺犯
09 罪被害人保護(第51條至第55條)之立法本旨。

10 2.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1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3 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
14 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
15 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
16 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
17 「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
18 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19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0 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
21 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
22 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
23 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
24 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
25 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
26 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
27 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
28 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酌「分則」性質之
29 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
30 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總則」性質之
31 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勢將會是一項

01 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之輕重判斷
02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逐一審視
03 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有利於
04 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
05 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
06 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07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
08 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
09 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
10 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
11 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
12 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
13 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
14 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
15 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
16 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
17 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
18 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
20 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23 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
24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
25 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
26 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27 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
28 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3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31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01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
03 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
04 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
05 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06 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07 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
08 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
0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
10 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
11 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
12 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
13 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
14 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5 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經綜合比較，認修正後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較有利於被
17 告，應適用新法。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其
21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如附表「偽
22 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印文、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
23 書之部分行為，另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
24 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
25 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尚有未
26 合，應予更正，惟此僅屬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並非事實
27 同一而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
28 定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行使偽造
29 私文書罪，惟此部分犯行與被告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並
31 經本院審理時均告知被告上開法條，足使被告有實質答辯之

01 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02 自得併與審理認定，附此敘明。

03 (三)被告與「黃嘉明」、「千里眼」及其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
04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06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7 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罪處斷。

09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8月2日施行
10 生效，其中第2條第1項第1款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1 者，屬「詐欺犯罪」，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3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所為，核屬「詐欺犯罪」，
14 且被告於警詢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犯行，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當無是否
1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而符上開減刑要件，爰依詐
1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此部分被
18 告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23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
20 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
21 明。

22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圖不法
23 利益而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侵害其財產法益，復加入詐欺集
24 團，擔任車手之工作，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侵害告訴
25 人之財產法益，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惟
26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所犯洗錢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減刑規
28 定），態度尚可，及其在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尚屬底層，
29 並非主導犯罪之人，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
30 訴人所受損失、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被告之智識
31 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0頁）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2 三、沒收：

03 (一)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使用如附表所示之文書（詳如附表所
04 示），在被告實行犯罪時業已交給告訴人收執而移轉所有
05 權，前開文書即非屬被告或共犯所有，不得逕予沒收，然其
06 上所蓋之印文、署押既屬偽造，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07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08 (二)附表所示文件上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嘉
09 明」之印文，並無相關印章扣押在案，且現今科技發達，亦
10 可透過電腦製作、列印等技術來偽造印文，本件尚無證據證
11 明「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嘉明」之印章存
12 在，故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吳沁莉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附表

26

編號	偽造時 間	偽造文件 名稱	偽造署押欄 位	偽造之署押 及數量	卷證出處及頁碼
----	----------	------------	------------	--------------	---------

(續上頁)

01

1	113年2月22日	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受託機構/ 保管單位欄	偽造「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264號卷〈下稱他卷〉第31頁背面)
			經辦人欄	偽造「黃嘉明」署押1枚、「黃嘉明」印文1枚	